

融資融券期限展延申請書

委託人 _____ 以融資融券方式所為之各筆信用交易，其償還期限原為六個月，謹申請

1. 展延二次，每次半年，最長一年(即融資融券期限為一年六個月)
 2. 展延一次，半年(即融資融券期限為一年)
 3. 不展延(即融資融券期限為六個月)

本人不另逐筆申請且同意雙方權利義務仍依原訂契約內容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日後主管機關若變更有關償還期限之規定時，貴公司得逕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另除期限內有「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所定情事而由貴公司逕依相關規定辦理者外，如有下

列情事之一者，貴公司得不同意展延，自動失其展延之效力：

- 一、委託人融資買進之股票，經主管機關公佈為暫停交易之股票。
- 二、委託人經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操作辦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申報為違約者。
- 三、經貴公司評定，認委託人之信用狀況不佳或融資融券之股票列為風險程度較高之股票。

各筆融資融券於各次期限屆滿前，貴公司若不同意展延者，須於到期前十個營業日以書面通知委託人，若同意展延者，得不發通知。

此致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立書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信用交易帳號：

經理人：

信用交易主管：

經辦：

營業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